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

#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6）39号

## 关于王婷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人民检察院：

2017年12月8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，

任命：

王婷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

张欣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免去：

褚明君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；

沈勇忠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；

李英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；

田娜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 送：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  
区委，区政府，区法院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  
各人民团体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  
管社区，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发

(此件共印150份)